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 A-1 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:00—2017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:00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 4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450,894,1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7103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385,637,52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699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5,256,64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0109%。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3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2,682,0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7050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暨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50,893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2,681,856 股，反对 2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17 年 8 月）、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<公司章程>修订对照表》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披露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暨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5）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披露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50,536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4%；反对 3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2,324,756 股，反对 357,3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0%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0）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披露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廖克钟律师、张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

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